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主席)

陳家幹先生(副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丁玉釗先生

林世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書松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性授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8,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銘先生(「陳先生」)、丁玉釗先生(「丁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陳先生、丁先生及孫先生的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擁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經驗，包括企業管治、航運業務、投資、法律及企業融資。陳先生於組織討論發展規劃及經營方針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丁先生於航運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此前，他曾於多家國有資產投資公司、水電建設及電力公司任職。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融資及主要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信納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委任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董事會函件

此外，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量並認為：

- (a) 孫先生於2018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四年。孫先生於董事會之任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c) 孫先生於法律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可從專業角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孫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其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丁先生及孫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2.37	1.72
6月	2.05	1.80
7月	2.19	1.78
8月	2.60	1.45
9月	2.60	1.00
10月	2.30	1.63
11月	1.75	1.58
12月	2.90	1.58
2023年		
1月	2.70	2.62
2月	2.62	2.55
3月	2.60	2.54
4月	2.54	2.38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	2.35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茂春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6%。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茂春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銘先生(「陳先生」)，2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約4年企業管治經驗。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陳先生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電子商務、農業、房地產、旅遊等多元化產業協調發展的公司)的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組織討論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年度計劃以及日常經營工作中的重大事項。

陳先生是陳茂春先生的兒子，陳茂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6.36%。

陳先生於2018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並獲授體育經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3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其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丁玉釗先生(「丁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丁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丁先生具備約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寧德地區電力公司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為電力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對電力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設電力系統。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丁先生擔任福建省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水電站開發及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建設。1997年5月至2006年8月，丁先生擔任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投資水電站及化石能源電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投資業務。

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丁先生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丁先生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寧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丁先生擔任福建昊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投資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16年1月至今，丁先生擔任廈門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丁先生於1982年9月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氣工程學院(現稱武漢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學院)高壓電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丁先生於1996年7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水電工程師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Gigantic Path Limited(一間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4,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26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該合約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58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主要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8年2月起孫先生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孫先生在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孫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核集體投資計劃申請及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事宜。孫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助理律師。

孫先生分別(i)自2022年6月於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ii)自2019年7月於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iii)自2019年7月於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孫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及於2003年1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6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

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孫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3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銘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孫志偉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